益资环评表〔2021〕 号

关于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PC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PC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以东，白马山路以西建设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PC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2753.23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线、成型生产线、钢筋加工区、成品区、仓库、展示区、实验室、办公休息区及其配套设施组成。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3.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清理沉渣。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个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在全封闭式厂房内，卸料过程大门关闭，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骨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成型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焊接过程配备焊烟净化装置；地面全部硬化，周围种植绿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四）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临文昌路、白马山路一侧35m以内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布袋经厂内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厂内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填方；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包装材料、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再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月 日